



1 3 1 0 7 1 3 2 7 5 2 能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8401號

被 告 汪俊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汪俊廷為臺北市政府舉辦「2018臺北燈節」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整體規劃與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承包廠商樛凌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薛佳翎則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科員。汪俊廷因與臺北市政府有上開合約糾紛，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11日下午1時45分許，利用薛佳翎為辦理「2018臺北燈節」活動，以其名義向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號世民酒店借用301號客房（下稱系爭房間）供臺北市市長於當日進行梳化、換裝等前置作業使用之機會，汪俊廷明知自己係未受准許進入系爭房間之人員，竟為強行進入系爭房間，以身體衝撞當時在系爭房間門口負責管制人員進出之薛佳翎，致薛佳翎撞及系爭房間大門及房內牆壁，受有右肘、左足第四趾等處擦傷及頸部、右手臂、左手臂、左肩、左背部等處挫扭傷之傷害。

二、案經薛佳翎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汪俊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汪俊廷有進入系爭房間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薛佳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被告之上揭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	佐證被告並非獲准進入系

(續上頁)

	播局局長陳思宇之證述	爭房間之人員及被告衝撞告訴人進入系爭房間之事實。
四	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科科員余欣怡之證述	佐證被告並非獲准進入系爭房間之人員，且案發後，告訴人有受傷，告訴人並有向證人余欣怡表示其係遭被告衝撞而受傷之事實。
五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7年2月1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107年2月13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妨害公務與傷害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汪俊廷於上開時間，未經告訴人薛佳翎之同意，無故侵入系爭房間內，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嫌。然查，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所保護之客體為個人居住之安寧與私人生活之秘密之保持，重在居住之事實，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上易字第3554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告訴人曾向台北北門世民酒店借用系爭房間使用，上開酒店並於107年2月11日無償借用系爭房間數小時給告訴人作為臺北市市長準備室之用，因無實際入住，系爭房間於當日下午歸還，故無住宿登記資料存檔，有告訴人與該酒店總經理蘇天佑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上開酒店107年6月1日世民1070601001號函1份

在卷可查，則告訴人僅係短暫借用系爭房間做公務使用，並無居住之事實，難謂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之構成要件。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被告所涉上開傷害、妨害公務罪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